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道路交通安全法篇

陈 青 龙国良 编著

XIN 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U CONGSHU
DAOLU JIAOTONGANQUANFA PIAN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道路交通安全法篇/陈青, 龙国良编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202-05187-0

I. 新… II. ①陈…②龙…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5049 号

丛 书 名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书 名	道路交通安全法篇
编 著	陈 青 龙国良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4.5
字 数	86 000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187-0/D·558
定 价	7.6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1. 张某能驾车上路行驶吗	(1)
2. 机动车使用人可以提起机动车登记申请吗	(2)
3. 交警能扣留王某的车号牌吗	(4)
4. 机动车应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5)
5. 谢某的轿车需要解体报废吗	(7)
6. 交警对小李的处罚正确吗	(9)
7. 钱某私自改造汽车、伪造行驶证的行为对吗	(10)
8. 第三者责任险必须办理吗	(12)
9. 案例一 没有驾驶证不能上路行驶	(13)
案例二 小吴可以不经过驾校学习而直接参加 考试取得驾驶证吗	(14)
案例三 只要获得驾驶证就能开所有的车型吗	(15)
案例四 谁有扣留驾驶证的权利	(16)
10. 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	(17)
11. 案例一 持已过审验期的驾驶证上路行驶是	

无证驾驶	(19)
案例二 累计积分达到法定分值必须重新参 加交法考试才能发还驾驶证	(20)
12. 案例一 擅自更改交通信号标志容易造成交 通事故	(22)
案例二 改变限制性交通信号要提前公告、 宣传	(23)
13. 铁路道口的注意事项	(25)
14. 张某能擅自移动指路标志牌吗	(26)
15. 新建停车场要满足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	(27)
16. 谁有义务设置警示标志、修复损毁道路	(28)
17. 老张能否在公路上卖西瓜	(30)
18. 不得随意在道路上架设管线	(31)
19. 案例一 学校门前应划人行横道线	(33)
案例二 城市主干道应设置盲道	(34)
20. 我国实行机动车、非机动车右侧通行	(36)
21.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应各行其道	(37)
22. 公交专用车道只允许公交车通行	(38)
23. 案例一 闯红灯害人又害己	(39)
案例二 交通警察的指挥信号效力高于其他 信号效力	(40)
24. 限制交通应提前公告	(42)
25. 严格遵守交通管制	(43)

26. 案例一	十次事故九次快，遵守限速保平安		(45)
案例二	恶劣天气减速慢行		(47)
27. 案例一	保持安全距离，减少行车麻烦		(48)
案例二	违规超车隐患多，谨慎小心是关键		(49)
28. 行车紧盯红绿灯，平平安安保畅通		(50)	
29. 你抢先我抢先，交通堵塞在眼前		(52)	
30. 铁路道口要小心，马虎大意引祸端		(54)	
31. 人行横道是司机道德的试金石		(55)	
32. 案例一	超载行车隐患多		(57)
案例二	“掉落”、“滚动”是装载大忌		(58)
案例三	装载高长货物要注意		(60)
案例四	运载易燃易爆品，安全措施是关键		(61)
33. 载客人数限制多，客车不得来载货		(62)	
34. 货车不得来载客，载客要把安全做		(63)	
35. 案例一	安全带保安全		(65)
案例二	安全头盔保安全		(66)
36. 车辆抛锚应采取妥当措施		(68)	
37. 特种车辆有“特权”，切勿与它来抢行		(69)	
38. 案例一	道路养护车辆可以不遵守交通标志		(71)
案例二	洒水车不能逆向行驶		(72)

39. 案例一	拖拉机通行限制多	(73)
案例二	拖拉机可以载货不能载人	(75)
40. 案例一	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车辆	(76)
案例二	临时停车要注意,妨碍交通不可行	(77)
41. 骑自行车有讲究,胡乱穿行不可取		(78)
42. 电动自行车也要限速		(79)
43. 自行车停放也要守规矩		(80)
44. 使用驯服的马拉车		(82)
45. 行人应在人行道行走		(84)
46. 行人过马路、通过路口有限制		(85)
47. 行人不能妨碍交通安全		(87)
48. 案例一	儿童过马路应有大人陪同	(88)
案例二	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90)
49.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要听从指挥		(91)
50. 乘车人乘车也要遵守规定		(92)
51. 高速公路有限速,上路开车要记住		(94)
52. 高速路上出故障,应按规定来停车		(95)
53. 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车辆		(97)
54. 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99)
55. 目击证人有举报的义务		(101)
56. 案例一	交警处理交通事故有规定	(102)
案例二	对肇事司机的鉴定应由专门机构做 出	(104)

57. 肇事司机有权得到交通事故认定书	(105)
58. 调解书生效后能反悔吗	(107)
59. 案例一 交通事故很难免，谁有责任谁赔钱	(109)
案例二 车撞人，车没有过错也要承担责任	(111)
案例三 行人“碰瓷儿”不可取	(112)
60. 田地里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113)
61. 发放牌证的规定	(115)
62. 小李需要回避吗	(116)
63. 公民有权监督交通部门执法	(118)
64. 设置“罚款指标”属违法	(119)
65. 违反交通法规的处罚办法	(121)
66. 骑自行车闯红灯怎么处罚	(123)
67. 王某违章驾驶摩托车怎么处罚	(124)
68. 客车超载应受处罚	(126)
69. 机动车证件齐全才能上路	(127)
70.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行为的处罚	(129)
71. 超速行驶驾照被吊销	(131)
72. 肇事逃逸后果重，终生不得再驾车	(132)

1. 张某能驾车上路行驶吗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案情】

张某是某村村民，2006年9月买了一辆农用车，买后第二天就向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了机动车登记申请，当时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问他是否先办理一个临时通行牌证，张某认为自己不急于用车就当即谢绝了。交通管理部门在受理了张某的申请后决定批准其进行登记，向张某发放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并通知张某到交通管理部门领取这些证件。就在张某去领取证件的当天，张某的儿子小张由于刚刚取得了驾照，趁父亲不在家就驾驶自家农用车上路行驶。在距离村口不远处李某驾驶摩托迎面驶来，并且突然转向，小张面对突如其来的情况躲闪不及将李某撞倒在地，造成李某骨折，摩托车损坏。经交通管理部门实地勘察后认定，小张在这起交通事故中操作并无不当，事故的原因是因为李某违章行驶。但李某提出小张在驾驶过程中并没有携带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因此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点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的规定，机动车如果要上路行驶，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进行注册登记，二是悬挂车牌、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或在已登记但没有领取这两个证件的情况下取得并携带临时通行牌证。如果机动车没有进行注册登记，或者虽然已经登记但没有随车带有相关证件，都不可以上路行驶。强行上路行驶的，应当承担责任。

本案中，张某没有领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并且也没有办理临时通行牌证，此时小张就驾驶该车上路行驶，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小张属于违规驾驶，应当对发生的交通事故承担一定的责任。

2. 机动车使用人可以提起机动车登记申请吗

【相关法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案情】

田某购买了一辆进口轿车，轿车一直存放在车库里闲置未用。2006年，田某的女儿小田大学毕业，在女儿生日这天田某将这辆轿车当作生日礼物送给小田，把车钥匙交给小田，并嘱咐女儿去办理车辆登记。由于种种原因，田某一直没有时间为该车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所以这辆车的所有人还是田某。这天，小田到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登记，并提供了田某的身份证明、机动车购买发票、进口凭证和完税证明。但交通管理部门口头对小田的申请作出了不予登记的决定，理由是小田不是机动车所有人。

【点评】

对于什么人可以申请机动车登记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明确规定，但我们认为，除了机动车所有人当然可以申请登记之外，机动车的实际使用人或管理人也可以代理申请。因此，小田虽然不是机动车所有人，但是小田是机动车使用人，小田可以代理申请机动车登记。此外，对于机动车登记申请，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审查并决定登记，不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虽然《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规定交通管理部门说明理由应当采取什么方式，但从行政规范化这一点考虑，交通管理部门还是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为好。

3. 交警能扣留王某的车号牌吗

【相关法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案情】

王某新买了一辆轿车，正在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没有办理临时通行牌证。王某的朋友孙某也有一辆轿车，孙某因去外地办事，轿车就停在自家车库没有使用。王某与孙某商量将孙某的车号牌卸下装在自己的新车上，孙某虽不愿意，但是碍于面子仍然同意将车号牌与行驶证等借给王某使用。王某在市区开车行驶时由于违章被交警拦下，交警在进行检查时发现王某的车辆与各种证件不相符，并且车号牌有临时装卸的痕迹，于是扣留了王某的机动车号牌和驾驶证，并对其进行了相应的处罚。

【点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的规定，已经登记的机动车可以上路行驶，但是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

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行驶证。如果已经登记但还没有领取号牌和行驶证，而又需要临时上路行驶的，应当取得和随身携带临时通行证。法律禁止机动车在没有携带这些证件的情况下上路行驶。需要指出的是，有的人为了方便，在某一机动车上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保险标志等，这种行为也属于上路时未携带有关证件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机动车证件具有专属性，某一机动车只能使用自己的证件，相互之间不能混用。本案中，王某的行为就属于这种情况，应当受到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

另外，根据第 11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这里所说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交通管理部门本身，而所谓的机动车号牌是指任何登记真实有效的号牌，而不仅指驾驶员所驾驶的车辆的号牌。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警告、罚款、暂扣或吊销驾驶证、扣留机动车辆，但是不能扣留和收缴机动车号牌，即使是驾驶员使用其他机动车的号牌。因此，交警扣留王某车号牌的行为是错误的。

4. 机动车应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相关法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

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案情】

随着经济的发展，往来于县城与周围农村的人越来越多，而从村里到县城还没有一辆公交车。家住某村的夏某看到这个不错的商机，马上同妻子周某商量买一辆中巴车投入运营，周某也认为丈夫的提议很好，就同意了。为了抢占先机，夏某很快就买来一辆中巴轿车，由于希望尽快将该车投入运营，所以夏某就托熟人，使交通管理部门在没有对这辆中巴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情况下就对车辆进行了登记，并发给登记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和检验合格标志。夏某在办理了一切手续后马上开始运营。一年以后夏某又通过同样手段在没有进行年度检验的情况下取得了检验合格标志。两个多月后，夏某在驾车行驶中由于机械故障导致车祸，造成乘客严重伤亡。交通管理部门在对这起交通事故进行处理时发现这辆中巴车车况严重不良，许多故障隐患是在该车制造过程中就已经存在。因此，即便是夏某在驾车时并无不当，这起交通事故也是难以避免的。夏某听后追悔莫及。

【点 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据各个具体检验目的的不同，规定了两种机动车检验制度：注册检验和年度检验。

本案中，夏某的中巴车不属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情况，因此交通管理部门在没有对夏某的中巴轿车进行真实检验的情况下就为其办理登记，严重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条的规定。另外，根据第13条规定机动车并不是说进行注册检验之后就从此不再需要检验了，恰恰相反，过了一年以后，注册检验时发给的检验合格标志就自动失效，机动车只有通过定期检验再次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才能上路行驶。因为车辆在运行过程中，由于内部磨损和外界运营的条件，会使其安全状况逐渐恶化，因此就要对机动车进行定期的及时检验。夏某为了一时的方便而不参加定期检验，交通管理部门也对其听之任之，他们的行为都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最终害人害己。

5. 谢某的轿车需要解体报废吗

【相关法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案情】

谢某是某村村民，这两年做小生意赚了钱，于是通过朋友介绍购买了一辆二手轿车并办理了各种手续。车开了一年以后，谢某到交通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年检，汽车技术检验部门依照规定对谢某的轿车进行了年检，并认为谢某的轿车已经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于是报请交通管理部门命令谢某立即将轿车解体。而谢某认为自己才开了一年，车况还可以，没有达到报废标准，即使是达到报废标准，也无须解体，只要不上路行驶即可。

【点评】

机动车报废制度是指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再上路行驶，必须一律报废并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特殊种类的车辆还必须在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车辆的制度。这个制度的目的就是要防止已经严重老化、不具备安全技术性能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以消除由此带来的交通隐患。

本案中，机动车检验部门依照规定对谢某的机动车进行了年检，并得出应该报废的结论是正确的，但是不应报请交通管理部门将谢某的车解体。因为谢某的车不属于特殊种类的车辆，谢某只需要办理注销登记，并不得再上路行驶即可。

6. 交警对小李的处罚正确吗

【相关法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案情】

小李是某县医院临时工，该院救护车司机大李是小李的哥哥。最近小李刚刚交了一个女朋友，为了讨好女朋友，小李自称是该县医院的正式职工，自己是救护车司机。一日，小李休息，小李的女朋友就要求小李开车送自己回家，一来让家人见见小李，二来也好让自己显显威风。小李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于是，小李找到大李提出要借用救护车送自己的女朋友回家。大李听后非常犹豫，但想到弟弟现在交个女朋友不容易，再说医院有好几辆救护车也不一定非得用自己的这辆，就同意了小李的请求。小李借到车后就接上女朋友一路上开着警报器和标志灯在县城里穿行，两人还在车厢内打打闹闹。刚要出城区时，正在值勤的交警看到小李开的这辆救护车不正常，就将其拦下。交警认为小李在未从事救护工

作时打开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其行为构成违规，要对其进行处罚。而小李认为自己没有违反交通规则，交警不应对自己进行处罚。

【点 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5条的规定，救护车是具有特殊用途的车辆，享有一些不同于普通车辆的道路交通权利，并承担相应的特殊义务。因此为了能够把它与其他一般车辆区别开来，以便于完成任务和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管理，《道路交通安全法》才要求其喷涂和安装规定的特别标志，并享有一定的交通权利。本案中，小李借用救护车本身就是不对的，小李在没有执行救护任务的情况下打开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就更是错误的，交警对其作出处罚是正确的。

7. 钱某私自改造汽车、伪造行驶证的行为对吗

【相关法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